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
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田微”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积极拓宽资金渠道，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信用证等。具体综合授信额度、品类、期限及其他条款要求最终以公司与各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及期限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为便于实施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批准的授信期限内与银行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登华先生、谢云女士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子公司东莞市微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拟为子公司南昌东田微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高登华、谢云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登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谢云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本年度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

2025 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登华先生、谢云女士为公司未向银行申请过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除上述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外，关联方高登华先生、谢云女士与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三、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授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东莞市微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66.28%	9815.90	30,000.00	35.03%	否
	南昌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65.23%	0.00	10,000.00	11.68%	否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东莞市微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万江蚬涌工业路八号 1 号楼 101 室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云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光学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手机镜头、模具；销售：光学原料、光学辅料、智能设备、光学设备及零配件、仪表、红外截止滤光片、光学低通滤波器、红外截止滤光片组立件、投影机散热板及光学窗口片；物业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5,409.55	50,354.26
负债总额	46,765.65	36,255.68
净资产	18,643.89	14,098.5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46,532.04	29,689.93
净利润	4,433.37	-3,291.28

经查询，东莞市微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二) 南昌东田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汇贤大街 2699 号东田微 1 号厂区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谢云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持股情况：公司持有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129.52	14,326.27
负债总额	18,701.26	14,635.06
净资产	11,428.25	-308.7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1,593.05	4,824.27
净利润	-205.67	-527.29

经查询，南昌东田微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执行人。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涉及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有关实施主体与相关机构实际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登华先生、谢云女士无偿为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损害

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综合授信，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登华先生、谢云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微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昌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规划和资金需求，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是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正常运营，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视银行要求，由高登华、谢云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以及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联方高登华、谢云将视具体情况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母公司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前述人民币 4 亿元的额度范围内为子公司东莞市微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昌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且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此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关联交

易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东田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 辉

郭建革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